

长沙锐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9 月 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开福区蔡锷北路 146 号汇客酒店 3 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奕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497,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4.97%。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上半年未经审议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议案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补充审议 2016 年上半年未经审议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严红艳女士为公司股东、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系公司关联方。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艾米若百货贸易有限公司因流动资金周转向严红艳借入资金 299,400.00 元，并于当月向严红艳还款 23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末余额 69,400.00 元。

（二）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2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严红艳女士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长沙锐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沙锐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6-033

董事会

2016年9月7日